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恒大集團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1) 分派末期股息、
  - (2)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4) 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另隨函奉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6月3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局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以及為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引，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衛生署不時所報參考範圍，或出現流感病徵，可能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並需離開；
- (2) 強制性使用外科口罩—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備口罩；
- (3) 強制性健康申報—任何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須接受隔離，出現任何流感病徵或曾到海外旅遊(「近期旅遊史」)，或與正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之人士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任何時候均應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5) 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指引保持合適的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必要時可能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數，避免過份擁擠；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或飲品招待。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引致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按其指定的投票指示表決，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替代方案。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更多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進一步刊發公告。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6日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大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 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任何董事局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代理、供應商或合營夥伴；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當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限額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執行董事：

許家印先生(主席)

夏海鈞先生(副主席兼總裁)

何妙玲女士

史俊平先生

潘大榮先生

黃賢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何琦先生

謝紅希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海德三道1126號

郵編：51805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23樓

敬啟者：

- (1) 分派末期股息、
  - (2)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4) 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

---

## 董事局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供股東批准(i)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i)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v)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v)重選董事。

### 建議分派股息

董事局已於2020年3月31日議決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653元。

建議分派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21日或之前分派予於2020年7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分派股息適用匯率

分派末期股息以港元進行，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適用匯率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1941元，該匯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中位數釐定。根據該匯率，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釐定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假設所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已於記錄日期前註銷)，建議分派股息所涉及的金額約為9,331,935,000港元，或每股0.71港元。

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21日或之前分派予於2020年7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一般授權

於2019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625,566,98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該授權發行股份。

## 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9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1,312,783,49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自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合計99,620,000股股份。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

-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三者之最早日期屆滿；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該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243,189,900股（未計及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99,620,000股股份）。假設該等已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被註銷，並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且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143,569,900股。待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14,356,99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三者之最早日期屆滿；及



- (c) 待上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有關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更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312,783,490股股份，佔股份於通過決議案以採納權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623,00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的623,000,000份購股權佔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約47.46%。因此，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僅可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授出689,783,490份購股權，佔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約52.54%或最後可行日期13,243,189,900股已發行股份約5.21%。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將以購股權形式認購股份，並有助於本集團招聘、激勵及挽留高素質員工。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為合資格參與者（將包括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成員、顧問、專家顧問、代理、供應商及合營夥伴）提供獎勵，使彼等的權益及目標與本集團保持一致。本公司過往未曾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向並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發展取得成功並非單單依賴董事及僱員，亦取決於本集團業務夥伴（包括顧問、專家顧問、代理、供應商及合營夥伴，彼等均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的通力合作，故將並非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屬恰當之舉。鑒於本集團的成功有賴各方的合作與貢獻，本集團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乃至關重要。實施購股權計劃是其中一項吸引並挽留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方法，致使彼等得到獎勵以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及／或贊助。在合資格參與者名單中加入為本

---

## 董事局函件

---

集團作出貢獻的顧問、專家顧問、代理、供應商及合營夥伴能讓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在出現有關回報及獎勵能鼓勵該等人士將其權益及目標與本集團保持一致的情況下給予彼等回報，並將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而努力，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益。

在向並非董事或僱員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前，董事會將根據有關人士的表現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利益作出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審慎評估及評價該等人士的資格。

由於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1%，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10%，以便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更靈活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公司所作出貢獻的獎勵，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受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議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3,243,189,9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購回但尚未註銷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註銷之99,62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概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且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143,569,900股。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14,356,990股股份，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就建議更新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設有於2009年10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09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被股東終止。根據2009年購股權計劃，

---

## 董事局函件

---

本公司有243,46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從而令承授人可認購股份。2009年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購股權數目不會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批准根據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就根據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向任何承授人授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的任何購股權。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23,000,000份購股權中，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0%。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

## 董事局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委派代表之授權將告撤回。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為確定獲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獲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分派2019年末期股息、更新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局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2020年6月3日

本文件為致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茲載列如下：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3,243,189,900股股份（未計及本公司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99,620,000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所有購回股份已註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14,356,99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能夠購回股份令本公司更為靈活，且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故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自利潤或為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撥付，或在公司法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一家公司自資本中撥款購回本身股份實屬違法，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另作別論。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則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比率水平可能受到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本公司於2009年上市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d)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於上市時之公眾持股量較低，惟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a)15%或(b)經行使全球發售之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股份增加後，緊隨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後，由公眾持有之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如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7日所公佈，就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全球發售之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公眾持有之股份百分比為22.04%。因此，本公司應一直維持22.04%之最低公眾持股

量。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家印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6.73%權益，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許家印先生及其聯繫人之股權百分比合計將增至約85.25%。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任何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但會引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約14.75%。

董事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倘相關股份購回將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最低規定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平均 購回價格 港元
2020年5月	<u>99,620,000</u>	17.04	12.84	<u>1,555,629,220</u>
	<u>99,620,000</u>			<u>1,555,629,220</u>



##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9年</b>		
5月	25.15	20.40
6月	22.75	20.05
7月	23.60	20.75
8月	20.90	16.10
9月	18.12	16.10
10月	19.20	16.36
11月	20.60	18.60
12月	21.95	18.80
<b>2020年</b>		
1月	22.60	17.26
2月	19.34	16.82
3月	18.10	9.76
4月	14.34	12.38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7.10	13.2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史俊平先生，36歲，為執行董事兼恒大寶集團董事長。史先生全面負責恒大寶集團的管理工作，擁有逾13年房地產開發管理及地產、金融等多元產業品牌戰略運營經驗。史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擁有文學、法學雙學士學位和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史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史先生就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史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亦有權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收取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擁有10,1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從而令其可認購10,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7%）。除所披露者外，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潘大榮，47歲，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潘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方面的工作。潘先生在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潘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投資經濟管理專業，為中國認可的經濟師。

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潘先生就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潘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亦有權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收取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擁有8,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從而令其可認購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6%）。除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賢貴**，49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香港公司總經理。黃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其先後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英國斯特靈大學(University of Stirling)，獲化學工程工學學士、銀行與金融理科碩士學位。黃先生現負責本集團國際資本運營與投資管理工作。黃先生擁有逾23年的營銷及人力資源管理、外資及資金運營與管理經驗。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就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黃先生作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亦有權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收取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5,3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從而令其可認購5,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4%)。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黃先生現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之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其他

並無與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須予披露，且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茲通告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時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載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經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分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53元；
3. 重選史俊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潘大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黃賢貴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及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受限於並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a)段之批准將不包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買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前提及條件下，批准更新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有關購股權限額至最多10%新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前提為：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因行使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或之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b) 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之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0年6月3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名列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任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先後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29日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九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